

專案質詢

8-2-2-05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力派遣問題層出不窮，勞委會遲至今年度才首次以較大規模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而檢視去年第一波人力派遣勞檢結果，其中被抽檢的六十家業者逾七成三違規，以勞保投保薪資、勞退提撥以多報少的違規最多。其他未投勞保、就保和簽訂定期契約等違規也不低，十六家同時被查到五項以上違規。
- 二、民間機構在今年最新的統計調查發現，近 5 年來，企業考慮運用派遣比例增加 8%，目前整體派遣市場職缺數，較 8 年前成長 19 倍，平均每日派遣工作機會數達 2.9 萬人。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以去年來看，全台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總數量高達七十萬人，較 2008 年首次由官方機構所作調查結果的四萬多人成長十幾倍。
- 三、會有如此高的派遣人力比例，乃因企業為了節省招募費用、勞退成本及彈性調整人力，但主管機關對派遣公司的管理未能隨其發展而加強管理，其中最損害員工權益最嚴重的，當屬抽佣比例過高，且比例無法令規範、或無上限，致使員工實際領取薪資越來越低，許多僅略高於最低基本工資。
- 四、部分不當的派遣公司，無視於勞動法令的規範，進行剝削尚未具有相當工作經驗的青年勞動者，勞委會未能與時俱進的修正相關勞動法令以加強對勞動派遣業之管理，更遲至今年才擴大對相關業者之勞動檢查，造成至少數十萬的勞工受到權益損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法令上之管理，配合勞動檢查並予以處罰，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